淡江時報 第 1141 期

**顧長欣解說教學實踐研究倫理規範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記者彭云佳淡水校園報導】教務處教師教學發展中心4月15日中午12時於I501舉辦教學研習，邀請國家實驗研究院副研究員顧長欣主講「撰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應留意的學術倫理與研究倫理議題」，分享學術倫理與研究倫理之規定和實務操作。

顧長欣首先說明依據教育部規定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違反學術倫理樣態包含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、重複發表、自我抄襲、以翻譯代替論著、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與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、送審本人或經由他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等，研究行為需具有追求科學的真誠、精準、效率、客觀之基本態度。

其次顧長欣針對如何預防自己的論文發表於掠奪性期刊，點出應檢視網站名稱、頁面、聯絡方式、收費、查詢編輯群、檢閱其過去出刊文章；確認出版商是否為重要之期刊聯合組織會員；透過網站「Think Check Submit」提供之檢查表辨別期刊可靠性，避免造成自己的學術研究成果遭剽竊。

顧長欣特別指出，執行以「人」為對象之研究時，研究前事先應告知並徵得學生同意，參加研究與否均能修習該課程；研究設計方面，以對學生最少干預為原則；研究執行方面，若屬人體研究如生理、心理資訊需先送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（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,IRB）審查；研究成果發表方面，須注意不讓學生隱私資訊外洩或遺失，研究特殊族群或議題，則須避免汙名化現象造成誤解。

最後，顧長欣提醒學術倫理不僅關乎剽竊、抄襲、造假、停權等問題，個人學術研究影響整個學術界甚鉅，大家都應確實認識、了解並遵守相關法規，嚴謹以待，在保障學生權益前提下，完成教學實踐研究。人力資源處組員蔡金蓮表示，平時負責教師升等和研究申請等業務，今日聆聽講者介紹學術倫理和研究倫理的概念和規範，未來遇到教師研究計畫遭學術審查委員提出異議時，將能提供更好的協助。

